



表格 ORS-2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註冊申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第 15 條)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仔細閱讀「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註冊申請指引說明」(說明 ORS-2)。本表格內所述說明編號，與指引說明內的說明編號相同。

本申請須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見說明 1 內的定義)；或
- (b) 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代表，而各有關僱主之間的關係有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條例」)第 67 條所述(見說明 3)。

如同一名有關僱主營辦超過一項職業退休計劃，則每項計劃應分別提交申請。

本申請須按照上列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作出，當中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將用於此目的，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見表格的最後部分)任何有關人士如沒有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虛假資料，可根據本條例的相關條文被檢控。

填妥的申請表應寄以下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郵資不足的郵件處理：積金局不會接收經香港郵政投寄但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會由香港郵政按其程序根據回郵地址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為免派遞延誤或失誤，請確保投寄予積金局的郵件已支付足夠郵資。

此欄由本處填寫

申請號碼	:	_____	辦理人員	:	_____
申請費收據號碼	: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	_____
申請費收據日期	:	_____	核證人員	:	_____
認收函件日期	:	_____	備註	:	_____



第 I 部 — 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的類別

(1) 計劃名稱（填寫英文）： _____
（見說明 17）

（填寫中文名稱，如有）： _____

此欄由本處填寫					
代號					

(3) 計劃的本籍（「本籍」的定義見說明 1）：

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

離岸計劃

請提供該計劃的本籍: _____

(4) 計劃的類別（見指引說明的說明 18 及 19 以及說明附件 I）：

（請在以下方格之一填上「✓」號）

受信託管限的計劃，界定供款計劃

受信託管限的計劃，界定利益計劃

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到一項保險安排規管的計劃，界定供款計劃

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到一項保險安排規管的計劃，界定利益計劃



第II部 — 該計劃

- (1) 該計劃是現有計劃（即在該計劃提出註冊申請時，該計劃已經存在）抑或擬成立的計劃？（請在以下方格之一填上「✓」號）

現有計劃

擬成立的計劃

- (2) 現有計劃：

上一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

日	月	年				

首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

日	月	年				

擬成立的計劃：

首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

日	月	年				

- (3) 僅適用於界定利益計劃

就該計劃進行最近一次精算檢討的日期／初步精算估值的日期*（見說明 5）

日	月	年				

第(4)至(7)項是供統計之用（見說明 20）

- (4) 該計劃在申請當日的成員總數

--	--	--	--	--	--	--

- (5) 該計劃在申請當日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香港身分證的成員數目

--	--	--	--	--	--	--

第(6)及(7)項僅供(i)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14條就該計劃提出的申請；或(ii)根據本條例第23條提出(而原計劃為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填寫。

- (6) 由原來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現有成員數目

--	--	--	--	--	--	--

- (7) 由原來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新成員數目

--	--	--	--	--	--	--



第III部 – 有關僱主（見說明3）

如該計劃（是匯集協議參與計劃）只有一名有關僱主，應只填寫下文第(3)項。

如該計劃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則下文第(1)、(2)及(3)項均須填寫。填寫第(2)項時，應提供僱主代表的詳情。此外，由全體有關僱主簽署提名該僱主代表的授權書副本（見說明3），應與申請書一併呈交。在填寫第(3)項時，應提供每名有關僱主的詳情。如有需要，可使用本表所附帶的補充表格2A或其影印本，填寫其他有關僱主詳情。

(1) 與該計劃有關的有關僱主有多少名？

--	--	--

(2) 僱主代表的詳情：

(a) 姓名／名稱（填寫英文）： _____

此欄由本處填寫					
代號					

（填寫中文）： _____

(b)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見說明12）：

- 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營業地址（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

地址（填寫英文）：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地區／城市／省份名稱	地區編號／郵遞區號碼

國家名稱

(c)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d) 電郵地址： _____

(e)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f) 除作為僱主代表外，他是否也是該計劃的有關僱主？

是 否

(g) 代表僱主的計劃成員人數

--	--	--	--	--	--

(h) 如欲以上述地址以外的另一通訊地址收取日後的通訊，請另紙提供有關通訊地址。

(3) 有關僱主的詳情：

(a) 姓名／名稱（填寫英文）： _____

此欄由本處填寫					
代號					

（填寫中文）： _____

(b)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見說明 12）：

如屬個人，請提供營業地址。

- 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營業地址（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
- 住址

地址（填寫英文）：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地區／城市／省份名稱		地區編號／郵遞區號碼		

國家名稱			

(c)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d) 電郵地址： _____

(e)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f) 有關僱主的計劃成員人數

--	--	--	--	--	--

(g) 如欲以上述地址以外的另一通訊地址收取日後的通訊，請另紙提供有關通訊地址。

第IV部 — 獲授權保險人

關於下文第IV及V部 — 視乎申請的情況而定，申請人只需填寫其中一部。

本部僅供參與構成保險安排主題或受保險安排所規管的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見說明 1 內的定義）。

(1) 獲授權保險人的詳情：

(a) 名稱（填寫英文）： _____

（填寫中文）： _____

此欄由本處填寫					
代號					

(b)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見說明 12）：

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填寫英文）：

--	--	--	--	--	--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	--	--	--	--	--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

地區名稱

(c) 電話號碼：_____ 圖文傳真號碼：_____

(d) 電郵地址：_____



第V部 – 受託人

本部僅供參與受信託所管限的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見說明 21-23）

(1) 與該計劃有關的受託人有多少名？

(2) 有多少名受託人是本條例第 25 條意指的非僱主受託人（見說明 21）？

(3) 受託人詳情：

如該計劃只有一名受託人，請在下面填報其詳情。

如該計劃有兩名或以上受託人，請在下面填報其中一名受託人的詳情，其他受託人的詳情，則應在本表附帶的補充表格 2B 內個別填報。所有其他受託人的詳情，可用補充表格 2B 的影印本填寫。

(a) 姓名／名稱（填寫英文）： _____

（填寫中文）： _____

此欄由本處填寫

代號

(b)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見說明 12）：

如屬個人，請提供營業地址。

- 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營業地址
- 住址

地址（填寫英文）：

| | |
室 | 樓 | 座 | 大廈名稱

|
門牌號碼 | 街道名稱

|
地區／城市／省份名稱 | 地區編號／郵遞區號碼

國家名稱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	---	---	------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	------

地區名稱	香港／九龍／新界*
------	-----------

- (c)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 (d) 電郵地址： _____

第 VI 部 – 指定人士（見說明 24-25）

有資格成為計劃的指定人士的人，在指引說明附件 II 第 V 段內載述。視乎申請的實際情況，請在下面註明該計劃指定人士的身分：

(1) 作出承諾的該計劃的指定人士，是：

- (a) 第IV部所填報的獲授權保險人
- (b) 第V部所填報的受託人，該／該等*受託人通常在香港居住且持有《人事登記條例》意指的身分證，或（如屬法團）在香港有營業地點
- (c) 根據本條例第 15(f)(ii)條由處長指示執行所委以或賦予指定人士的職能的人（這必然是本表格第 V 部所填報的註冊信託公司）



第 VII 部 – 隨附文件（見說明附件 I）

須連同申請表呈交的文件列詳於說明的附件 I 內。

數目	申請須予提交的文件	提供 (是/否/不適用)
1	申請人的聲明	
2	(僅適用於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 管理人(受託人)的聲明	
3	律師的聲明	
4	關於計劃成員資格的核數師的聲明	
5	(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核數師的聲明	
6	指定人士的承諾	
7	(僅適用於界定利益計劃) 精算師的證明書	
8	(僅適用於現有計劃) 該計劃已審核的帳目(如有)	
9	(僅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 授權書	
10	(僅適用於離岸計劃)(透過受託人或其代理提交)一份願受管轄書, 表明願意受香港原訟法庭管轄	
11	(僅適用於離岸計劃) 法律執業者的聲明	
12	整套計劃條款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如信託契約或保險單)	
13	有助處長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 所有必需的文件必須附在申請表上, 否則申請可能不獲接受。✦



第 VIII 部 – 聲明（見說明 3、11 及 15）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我們向處長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及義務，亦明悉處長可運用及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現聲明據我／我們所知及所相信，在本申請表（包括夾附的任何補充表格 2A／2B 及其他散頁與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完整。

申請者（有關／代表*僱主）的簽署及
公司印

: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填寫英文）

:

職銜或職位

:

申請人姓名／名稱（填寫英文）

: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警告：** 填寫申請表時，務須小心確保提供的資料正確。根據該條例第 79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填報在要項上虛假的資料，而且明知該資料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即屬犯法。

供處長就本申請作出查詢的人士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申請人的核對清單

在提交申請之前，請檢查你是否已：

1. 填寫本表格內每個有關部分，並按適當情況，在這些部分填寫「無」、「沒有」或「不適用」等字眼； ()
2. 倘計劃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在本表格附上任何補充表格 2A，載明本表格第 III 部所要求的有關僱主詳情； ()
3. 倘計劃有兩名或以上受託人，在本表格附上任何補充表格 2B，載明本表格第 V 部所要求的受託人詳情； ()
4. 在本表格附上回答表格內問題的任何額外散頁； ()
5. 適當簽署第 VIII 部的聲明，並按適當情況，蓋上公司印章； ()
6. 夾附抬頭人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的\$1,800 港幣劃線支票、電子支票或銀行匯票，以用作支付有關申請費用。（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款項：本局只接受可於香港銀行兌現的港幣銀行匯票。所有由銀行收取的費用概由申請者支付。）若使用電子支票，請透過電子支票收集網站(<https://echeque.mpfa.org.hk>)繳交。 ()

把支票或銀行匯票用釘書機釘在這裏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瞭解你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關乎你本人或其他人士的資料）的權利和義務。

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就本申請表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
 - (i) 處理本申請表，而是項申請是根據本申請表開首列明的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 (ii) 考慮其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出而與你有關的申請；
 - (iii) 設立和備存供公眾查閱的紀錄冊，當中載有僱主、投資經理、指定人士及計劃管理人的姓名等資料；
 - (iv) 執行《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 (v) 採取監管、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
 - (vi) 行使或執行積金局在《強積金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其他職能；
 - (vii)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本身的規管體系下的職能；
 - (viii) 進行研究及統計；及
 - (ix) 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
2. 你須因應本申請表開首列明的相關法例條文所指的申請，在本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如沒有提供充分的資料，或會導致是項申請被延遲處理，或不獲受理，並可能導致你違反相關的法例規定。如你提供與其他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請確保當事人同意你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目的，向積金局提供其個人資料。

轉移個人資料

3. 積金局將會就上述目的（如適用）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使用或向第三者（包括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規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披露或轉移你提供的個人資料



料。

取覽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作出查詢，以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你任何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該等個人資料。就因應本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而言，如欲查詢、索取或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